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康平征补告字[2022]004号)

康平清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征收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大房身村、东升村、雷家窝堡村、厉家窝堡村、南小陵村、善友屯村、吴家窝堡村；方家屯镇李影匠窝堡村；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高大棚窝堡村、柳树屯村、糖坊村；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大广宁窝堡村、大辛屯村、黑山村、姜家沟村、望山堡村、西关屯村、小辛屯村；张强镇大黄家窝堡村、盖顶窝堡村、良种场村、七家子村和使用国有大辛林场土地共计 3.1053 公顷作为康平县中电建 200MW 风电项目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结合康平县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涉及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大房身村、东升村、雷家窝堡村、厉家窝堡村、南小陵村、善友屯村、吴家窝堡村；方家屯镇李影匠窝堡村；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高大棚窝堡村、柳树屯村、糖坊村；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大广宁窝堡村、大辛屯村、黑山村、姜家沟村、望山堡村、西关屯村、小辛屯村；张强镇大黄家窝堡村、盖顶窝堡村、良种场村、七家子村和大辛林场，具体征收范围以土地现状图为准（图幅号：K51G033048-K51G033051；K51G034048-K51G033051；K51G035049-K51G035053；K51G036050；K51G036052；K51G032049）

二、土地现状

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大房身村 0.0400 公顷（林地）；东升村 0.0400 公顷（耕地）；雷家窝堡村 1.200 公顷，其中：耕地 0.0400 公顷、林地 0.0800 公顷；厉家窝堡村 1.7053 公顷，其中：耕地 1.6253 公顷，林地 0.0800 公顷；南小陵村 0.0400 公顷（耕地）；善友屯村 0.0801 公顷，其中：林地 0.0796 公顷、农村道路 0.0005

公顷；吴家窝堡村 0.0400（其他草地）；方家屯镇李影匠窝堡村 0.0800 公顷（林地）；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高大棚窝堡村 0.0400 公顷（林地）；柳树屯村 0.0801 公顷，其中：耕地 0.0797 公顷、林地 0.0004 公顷；糖坊村 0.0400 公顷（林地）；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大广宁窝堡村 0.0800 公顷，其中：耕地 0.0400 公顷、林地 0.0400 公顷；大辛屯村 0.0401 公顷，其中：耕地 0.0109 公顷，林地 0.0292 公顷；黑山村 0.0400 公顷，其中：耕地 0.0121 公顷、林地 0.0279 公顷；姜家沟村 0.1601 公顷，其中：耕地 0.1590 公顷，林地 0.0011 公顷；望山堡村 0.0400 公顷（耕地）；西关屯村 0.0800 公顷（林地）；小辛屯村 0.0800 公顷（耕地）；张强镇大黄家窝堡村 0.0800 公顷（耕地）；盖顶窝堡村 0.0400 公顷（耕地）、良种场村 0.0400 公顷（耕地）；七家子村 0.0400 公顷，其中：耕地 0.0373 公顷、林地 0.0027 公顷；大辛林场 0.0800 公顷（耕地）。

三、征收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及推进康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特实施本次征收。

四、补偿标准

1、依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大房身等 7 个村、方家屯镇李影匠窝堡村、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高大棚窝堡村等 3 个村、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大广宁窝堡等 7 个村、张强镇大黄家窝堡村等 4 个、大辛林场为 II 类

区片，区片价格为 3.1 万元/亩，实际补偿为农用地 3.1 万元/亩、未利用地 2.48 万元/亩，征地补偿总费用，144.0245 万元（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

2、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标准

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按照康平县政府制定标准另行。

五、安置方式

拟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采取货币（社保）安置。

六、拟征收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逾期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七、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布 30 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相关乡镇，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